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4.52 万股，占公司本次注销前总股本的 0.0280%；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人数为 1 人，回购价格为 3.572 元/股；本次回购金额合计为 518654.4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2、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51912.564 万股减少至 51898.044 万股。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20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激励计划是否

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20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计划（草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月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0]681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4、2021年1月8日至2021年1月18日，公司对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OA网站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2月18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临2021-006）》。

5、2021年2月25日，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计划（草案）》《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临 2021-008）》。

6、2021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 2020 年 2 月 25 日为授予日，授予 78 名激励对象 936.40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1 年 5 月 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日为 2021 年 2 月 25 日，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36.40 万股，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 78 人，授予价格为 3.67 元/股，授予股份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

8、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人员合计持有的 18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572 元/股。

9、2021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

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1年12月2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第一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18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2240万股。

10、2022年4月6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计划（草案）》规定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及公司公布的《2021年年度报告》数据，公司2021年业绩考核未达标；同时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全部限制性股票304.4360万股（未包含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的数量）和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3.00万股，回购注销股票共计327.4360万股，回购价格3.572元/股。

11、2022年4月29日，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第二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股份327.4360万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1912.5640万股。

12、2022年8月2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

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一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14.5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572 元/股。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中一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上述人员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回购注销其持有的 14.52 万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3.572 元/股。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3.572 元/股，本次回购金额为 518654.40 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验资等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2]第 ZG12453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了本次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五、回购注销前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增加(股)	减少(股)	股份数量 (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5,912,115	1.14%	--	145,200	5,766,915	1.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13,213,525	98.86%	--	--	513,213,525	98.89%
合计	519,125,640	100.00%	--	145,200	518,980,440	100.00%

六、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系根据《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回购并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较少，且回购所用资金较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较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稳定性。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五日